2000年伙伴关系南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关于伙伴关系的比勒陀利亚宣言

2002-04-2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二０００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国家元首相聚比勒陀利亚，并发表如下宣言：

　　双方回顾了长期以来将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联系在一起的友谊纽带和原则，这些原则已体现于四十五年前的万隆会议上，并于四年前再次在非洲统一组织总部被概括为中非关系五项原则：

　　（一）真诚友好；

　　（二）平等相待，尊重主权；

　　（三）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四）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合作；

　　（五）合作共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双方再一次承诺遵循中南伙伴关系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重申中南建交联合公报中关于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并对“非洲复兴”哲学所体现的崇高理想表示赞赏。

　　双方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领域增强合作能力和相互支持的道义必要性。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两国在增进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关系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并致力于推动这些关系在互利的基础上和以彼此支持、相互促进的方式进一步发展。

　　双方认识到中国和南非在重大国际问题上，以及在迫切需要改革国际多边政治、经济和金融体制以反映新的全球现实方面，具有许多共同目标。

　　为此我们现在保证：

　　第一，中国政府和南非政府将通过本宣言建立一个高级别的“国家双边委员会”，以进一步努力加强两国间现存的伙伴关系。

　　“国家双边委员会”将在双方都方便的时间和级别上定期召开会议。“国家双边委员会”旨在对中国和南非所有政府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就双边和多边领域内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磋商。考虑到目前两国间已有的关于双边磋商和联合委员会的协议和安排，“国家双边委员会”将原则上维持和吸纳以前的协议和安排。

　　两国政府还承诺通过召开“国家双边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为本国人民创造财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统一。两国政府还同意通过外交途径确定“国家双边委员会”的运作方式，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尽早召开。

　　第二，中国政府和南非政府将在南南合作的范畴内，通过消除妨碍双边贸易、投资、服务和商业关系发展的障碍，努力发展和加强两国经济关系，使其多样化，以造福于两国人民。双方政府将致力于并重点鼓励和支持双方企业在自然资源开发尤其是矿业及制造业领域加强合作。

　　第三，中国政府和南非政府将进行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合作，通过支持非洲大陆谋求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努力，以及在多边论坛，如“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与联合国机构，维护并促进非洲的利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新型中非关系的发展。

　　第四，中国政府和南非政府将相互支持，努力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双方认为，在未来新秩序下，世界的多样性应该得到尊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应得到维护，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主宰其他国家；全球化的负面作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应努力予以缩小和限制；国际关系中的和谐、民主、公正和平等能够得到积极追求和充分发扬。

　　本宣言公开阐明了我们对于未来的共同指导性看法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之间建立更加密切和牢固关系的根本原则。

　　本宣言于二０００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比勒陀利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南非共和国总统

　　　　　　　江泽民　　　　　　　　　　　　　　　　塔博·姆贝基